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海刚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吴桂昌、赖国传、张辉、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春燕签署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3日